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3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孫振川

上列被告因恐嚇危害安全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952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本案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孫振川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菜刀壹把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證據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孫振川因認為鄰居李麗花抱怨其講話音量過大之說法有所不實，盛怒之下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10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李麗花住處前，向李麗花恫稱：「妳如果再亂講，我要拿刀殺妳」等語，旋返家拿取菜刀及長條狀之物衝到李麗花住處前並駐足，使李麗花認為孫振川要殺她而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生命、身體之安全。嗣因李麗花報警處理，經警方獲報到場，並扣得前揭菜刀1把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部分：

(一)被告於警詢、偵訊及本院之陳述。

(二)告訴人李麗花於警詢、偵訊之指述。

(三)本院當庭對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勘驗之結果。

(四)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現場暨錄影畫面截圖、錄影光碟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。

(二)爰審酌：(1)被告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；目前無業；已

01 婚，有2名成年子女，平日與配偶、子女同住之家庭生活狀
02 況。(2)因自認告訴人說法不實，而出言並持前揭物品對
03 告訴人恐嚇之動機、手段。(3)恐嚇之內容；告訴人心生
04 畏懼之程度。(4)重度等級之身心障礙，有其身心障礙證
05 明可佐(見警卷第3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06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(三)扣案如主文所示之菜刀1把為被告所有，供犯罪所用，爰依
08 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11 訴(應附繕本)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3 嘉義簡易庭 法官 涂啓夫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
16 繕本)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7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8 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20 書記官 林美足

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3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4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